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 貴校 111 年度「教育部補助臨時  
住宿生管理員」甄選，如蒙錄取應聘到職後，發現有證件不實、或  
資格不符、或違反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等事項，願無條件解  
職，並無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

立 書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